

证券代码：833769

证券简称：中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股东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将所附表决票签字（法

人股东需签字盖章) 原件邮寄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0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二环路288号外贸大厦21楼诸暨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楼峰燕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119839、13906858618

联系传真：0575—871198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